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建湖县财政局 文件

建农发〔2022〕12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建湖县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局（农村工作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将《2022年建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建湖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建湖县财政局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2022 年建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 号）精神，为高效、规范、廉洁地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我省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品目，省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具体细则按《关于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方案》（附件7）实施。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按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四、补贴时间和资金使用

（一）补贴时间。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二）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定期公

开登记情况，及时进行汇总，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县级财政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1.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办理购机手续。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购机者可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需提交材料：

（1）加盖经销企业公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2）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非本县县域内的购机者需提供土地流转协议等相关从事农业生产证明；

- (3) 购机发票原件;
- (4) 购机者账号: 提供与购机者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
- (5) 牌证管理机具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登记证书编号;
- (6) 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 应提交安装确认表(见附件 3);
- (7) 购置需农用挖掘机, 需提供用于农业生产的证明。

3. 镇级受理。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下或线上申请后, 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 应注明原因, 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审核购机者补贴申请后, 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 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 留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等材料, 汇总形成档案和购机补贴清册(见附件 4)。

4. 审验公示。县、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试行)》等要求, 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农业农村局于 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 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并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 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中保管, 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 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级保存, 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 须经镇级农业

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财政局，然后凭县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5.资金兑付。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四、工作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

1.结合全县农机化发展情况，联合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2.培训指导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日常管护办理服务系统，强化对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审核并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管。

7.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

8.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二）县财政局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县农业农村局。

2.统筹安排核查、管理工作经费。

（三）镇（街道）农业农村局（农村工作局）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按要求录入、审核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2.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

3.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核验、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的或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购机者，当年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

- 4.购置牌证管理机具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 5.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工作。

（五）供货单位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 2.严禁代替购机者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 3.明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 4.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 5.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检查。
- 6.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协助工作，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申请等工作。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切实担负起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

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农机推广、农机监理机构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地农机推广、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等工作。要强化“放管服”改革，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切实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全面互联互通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县级要以便民、规范、高效为原则，公开公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流程。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面

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建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2修订）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5.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6.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7. 关于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方案
8.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附件 1

建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徐 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张如群	县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副局长
	廖淑萍	县财政局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主任
成 员	徐晓钧	县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夏平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时 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其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袁明群	县委农办副主任
	杨 鞭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孙杰雯	县财政局农业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杨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农机科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服务热线电话：0515-86070883。

监督举报电话：0515-80600062（县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0515-86233811（财政局）。

附件 2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022 修订）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1.8 机耕（滚）船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 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3.3.4 割灌机 3.3.4 防霜机
4. 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 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3 玉米收获机 5.1.4 薯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 棉花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花生收获机 5.3.2 油菜籽收获机 5.3.3 葵花籽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5.5 根(茎)类收获机
5. 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0.3.2 养殖场料塔(仓)设备(资质采信试点)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1.5 集蛋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械	13.2.1 投(饲)饵机	
13. 水产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捕捞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械	14.1.1 绞纲机	
14. 捕捞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6.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16.1.6 其他粮食初加工机械(资质采信试点)
16.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7 干坚果脱壳机 18.1.8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1 茶叶杀青机 18.2.2 茶叶揉捻机 18.2.3 茶叶压扁机 18.2.4 茶叶理条机 18.2.5 茶叶炒(烘)干机 18.2.6 茶叶清选机 18.2.7 茶叶色选机 18.2.8 茶叶输送机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轨道运输机	21.1.2 田间搬运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2 农用装卸机械		21.2.1 码垛机
22.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1 加温设备 23.1.2 湿帘降温设备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24.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2 挖掘机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2.1 农用挖掘机(限与拖拉机配套)
25.其他农业机械	25.1 其他农业机械		25.1.1 其他农业机械(农用挖掘机小型)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镇级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不合格() 签字盖章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购机者 (个人、 农业生产 经营组 织)	地址	身份证 号码(组 织机构 代码)	联系 电话	机具 品目	分档 名称	机具 型号	购机 数量	生产 企业	经销 商	发票 号	出厂 编号 (发动 机号)	单台 销售 价格	单台 补贴 额	合计 补贴 额	购机 者一 通账 号	机具 核 验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备注：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 3、4 栏和第 16 栏不对外公开。

附件 5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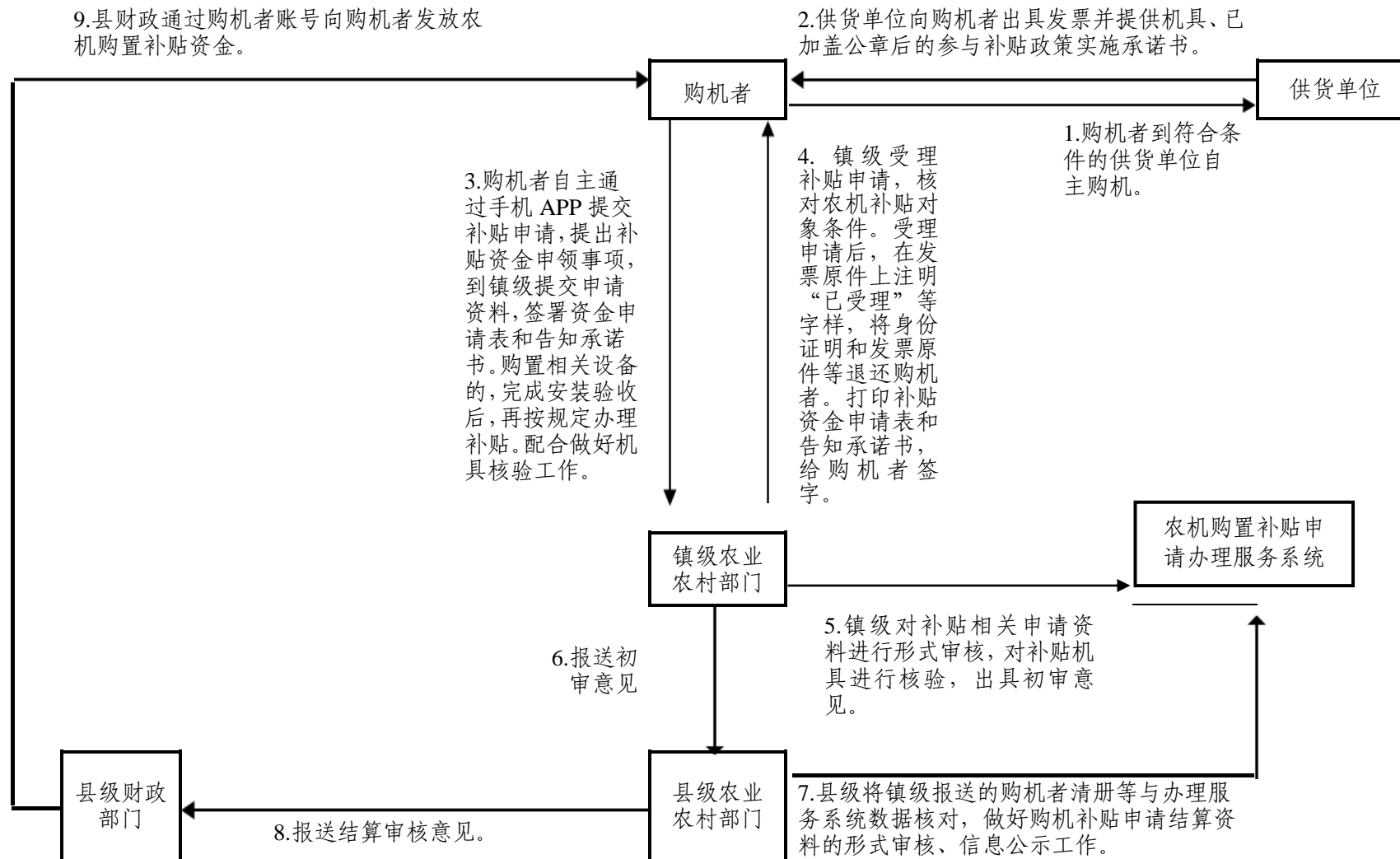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单位: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补贴台数	享受人数	购机补贴金额
合计				

附件 6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线下办理）



附件 7

关于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方案

根据《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2021〕28 号），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方案如下：

一、试点范围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境内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暂不予补贴，同一个购机者补贴上限为 5 台。

二、试点产品资质、补贴参数和补贴标准

所有参加我县试点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参数和补贴标准按照省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三、补贴申请条件

1. 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2. 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3. 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

标志；

4.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

5.已完成不少于 200 亩的植保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

6.签订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7.补贴申请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查询无异常状态；

8.申请补贴试点的机具需以前未享受过应用试点补贴。

四、补贴申请办理

1.自主购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购机，产品销售企业须向购机者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 1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购机组织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税控发票上须注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实际销售价格、生产企业等信息。

2.补贴申请和兑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完成不少于 200 亩的作业量后，向当地镇级农机部门线上或线下提出补贴资金申请。购机时间以开票日期或后台激活日期为准，购机者申请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打款记录。购买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记入该服务组织固定资产，如个人打款行为的，申请该补贴时需要出具在工商备案的章程等

材料，显示打款购机人与该组织的股东关系，证明购机属于该组织行为；

2. 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账号

4. 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购机组织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与实名制登记和购机组织为同一主体)；

5. 不少于 200 亩的作业量证明（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6.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7.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与发票和激活记录为同一主体）；

9.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材料；

10. 补贴对象承诺书；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组织信用查询登记状态为存续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

六、工作要求

加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买对象资格审核，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申请组织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审计，如被发现或举报查实个人假借企业名义购机并申请补贴的，取消参与组织和个人 3 年内所有购机补贴资格。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有新的要求，将另行通知。

附件 8: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资料和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试点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盐城市财政局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